

#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琴房使用承诺书

## 《奉贤校区琴房使用规则（试行）》

一、琴房仅限本校师生使用。

二、琴房使用务必进行网上预约，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我的—预定教室”模块进行预约。网上预约与实际使用者必须一致，不得转借他人。严禁私自扣留、私配琴房钥匙，一经发现，将提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进入琴房流程：教务系统上预约→按时抵达→管理员刷校园卡→押校园卡→领取钥匙→开锁进入。

退出琴房流程：关锁退出→交还钥匙→管理员刷校园卡→取校园卡→离开。

三、练琴时间累计不超过3小时/人/天，可分多次使用。在7:00-18:00期间，累计不超过2小时；18:00以后，累计不超过3小时。

琴房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四：7:00-21:00

周五：7:00-17:00

周六：8:00-17:00

周日：8:00-19:00

四、可预约未来7天内的时间，在已预约时间前可在网上取消。抵达琴房时间为预约时间开始前5分钟或开始后10分钟内，退房时间为预约时间结束后10分钟内，即允许最多早到5分钟、迟到10分钟、晚退10分钟。

五、系统自动分配琴房。如遇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刷卡时，采用手动登记姓名、进入琴房时间和退出琴房时间；关于琴房分配，提供网上预约截图，优先进入指定琴房；若无法提供，则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进入琴房。琴房预约相关问题可咨询琴房管理员，联系方式：57126063。

六、违规累计2次，自动进入违规名单，琴房预约资格停用两天；48小时后自动退出违规名单，违规次数归零，恢复预约资格。一旦预约资格停用，原有的预约立即失效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记1次违规：

- 1、网上预约成功，未取消或未使用。
- 2、未在预约时间开始前5分钟或开始后10分钟内刷卡借用琴房。
- 3、未在预约时间结束后10分钟内刷卡退出琴房。

